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制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乙方): 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营盘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已接受陕
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招
标人和中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营盘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一期
- 2、工程地点: 汉滨区五里镇营盘村
- 3、承包范围: 营盘村进村路沿街墙面 2014 平方米;路灯安装 85 杆;拆违治乱、
河道清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
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总工期45日历天
- 6、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793000.00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两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接至现场总配电箱第一闸刀，施工用水接到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以供电、供水部门计算为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地下强、弱电及给水管网资料。

2、指派 王雷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2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部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姓名：冉国胜、级别：二级、职务(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本项目材料及设备供应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五条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途按施工进度拨款，经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

2、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格结算，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1. 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3.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200.00 元违约金并顺延工期。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2月6日	乙方：(章)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海德城13号楼B座18层18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远强
委托代理人：何子婷	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话：	电话：0916-21200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0945055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06 0538 0900 0081 6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3000